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新郑市教育局班班通网络服务保障项目第二段】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新郑市教育局班班通网络服务保障项目第二段】项目信息化服务，具体内容为【205 所公办院校教育城域网网络服务及组网服务】。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613764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实际支付金额最终以开通学校数量（详见附件 1、2）为准，如有变更需提前 1 个月发起需求申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学校数量	合约期	费用内容
新郑市教育局班班通网络服务保障项目第二段	6137640	205 所	3 年	205 所学校网络使用费用及组网费用

2.2 如在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有新建学校需求，除支付网络月使用费，需根据新建学校规模等实际情况，按照下述表格单价和学校类别支付一次性接入服务费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学校类别	单位	一次性接入服务费用(元)
无基础网络布线和网络设备新增学校一次性接入服务	I 类学校	所	180000
	II 类学校	所	140000
	III 类学校	所	120000
	IV 类学校	所	100000
	V 类学校	所	80000

2.3 合同 2.1 条约定的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本合同 2.1 条约定的款项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613764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不含税金额：【5790226.42】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玖万零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税额：【347413.58】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肆佰壹拾叁元伍角捌分）税率：6%。实行“先服务后付费”模式，按月据实结算，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费；甲方每月 6 日至 25 日期间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月服务费为人民币¥170490 元（大写：壹拾柒万零肆佰玖拾元整），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月的服务清单且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证明材料，甲方审核后，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开具发票，据实结算；若甲方需求





数量调整及学校类别，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补充协议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67688597】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252061053060】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11号1号楼】

联系电话：【/】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直到质保期结束。

第四条 项目实施、验收及交付

4.1 项目实施

4.1.1 自本合同签订次日起60日内，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对205所学校网络服务及组网服务实施完毕。

4.2 竣工验收

4.2.1 本项目整体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4.2.2 甲方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整改意见，乙方对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或整改意见予以认可，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





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组织验收，自收到验收通知 7 日视为验收通过。

4.2.3 验收通过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4.3 项目交付

4.3.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4.3.2 乙方应当在验收合格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

第五条 售后服务

5.1 “本项目”的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为三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 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提供：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网络安全事件等，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5.2.1 运维。乙方具有具体的维护指标，故障响应、故障现场和故障处理合格及时率 100%

5.2.2 故障响应。乙方设置 7x24 小时客户专属热线 13598890158，统一流转，实时接收故障投诉并及时派单。如出现网络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断网、网速低于规定标准、设备故障、线路损坏、端口损坏等，故障响应时间应小于 120 分钟，故障响应率应达到 100%。

5.2.3 故障处理。乙方在合同期限范围内，要做好应急预案，备用足够的网络设备以备不时之需。对于非设备、线路损坏类故障，业务恢复时限应小于 8 小时。设备线路损坏类故障，业务恢复时限应小于 24 小时。合同期内，非学校因素破坏引起的乙方机房至学校二层交换机之间的所有网络设备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更新及升级服务。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专线中断除外。

5.2.4 服务提升。在资费不降低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国家互联网相关政策，不断提升服务标准，给予政策倾斜和支持。

5.2.5 服务考核。甲方每学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满意率在 80%以上视为乙方该学期服务考核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一年内，上下学期考核均合格的视为乙方年度考核合格；否则视为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乙方连续两年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者核减服务费用。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故障和学校内部网络自身建设原因造成的影响除外。

5.2.6 资费调整。国家有关教育信息化政策中，有明确要求减费、升级等政策优惠服务的，双方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商。

5.2.7 服务期满。三年合同期满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连续三年服务合格的，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甲方需求，甲方享有单方续约权，乙方不得以合同期满为由拒绝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否则，甲方将重新组织招标，进行新一轮服务。在本合同期满至招投标完成或续约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以本合同价或新一轮中标价、续约价二者之间价格低的价格标准支付服务费用。

5.2.8 业务合作。因国家互联网技术发展带来的教育行业新技术、新业务，甲方优先参考与乙





方进行业务合作洽谈，并协商合作。

5.3 免费保修与维护三年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5.4 “本项目”所包括的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但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损坏、老化或故障造成服务不能正常提供的，由乙方无条件免费予以维修、更换、升级。

5.5 人员的配备标准:乙方提供专业网络工程师驻场服务，每个乡镇不低于1人。提供校园网络专职大客户经理，每个乡镇不低于1人。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所需的硬件设备由乙方提供。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网络服务工作，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





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5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2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乙方提前通知，经甲方同意后，不视为乙方违约。

8.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租赁、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新郑市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岳明旺

住所：河南省新郑市

授权人签字：沈克强

电话：15701692

联系人：沈克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曹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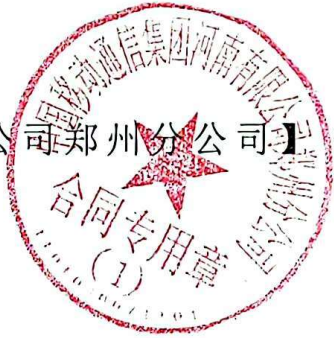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11号1号楼

法人或者授权人签字：

电话：13592405483

联系人：李永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Ning.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





附件 1: 具体服务清单

序号	学校类别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月单价 (元)	三年总价 (元)
1	I类学校	1. ★服务商至学校汇聚设备间互联速率：下行 $\geq 2000\text{Mbps}$ 2. ★学校汇聚设备至各楼宇交换设备间互联速率：下行 $\geq 1000\text{Mbps}$ 、上行 $\geq 1000\text{Mbps}$ 3. 各楼宇交换设备至桌面设备间互联速率：下行 $\geq 1000\text{Mbps}$ 、上行 $\geq 1000\text{Mbps}$ （各楼宇交换设备至桌面设备间线路及相关设备需满足千兆数据交换要求） 4. 线路类型：VPN 5. 服务期限：三年 6. 组网方式：三层以太网数据交换	条	18	1635	1059480
2	II类学校	1. ★服务商至学校汇聚设备间互联速率：下行 $\geq 1500\text{Mbps}$ 2. ★学校汇聚设备至各楼宇交换设备间互联速率：下行 $\geq 1000\text{Mbps}$ 、上行 $\geq 1000\text{Mbps}$ 3. 各楼宇交换设备至桌面设备间互联速率：下行 $\geq 1000\text{Mbps}$ 、上行 $\geq 1000\text{Mbps}$ （各楼宇交换设备至桌面设备间线路及相关设备需满足千兆数据交换要求） 4. 线路类型：VPN 5. 服务期限：三年 6. 组网方式：三层以太网数据交换	条	21	1360	1028160
3	III类学校	1. ★服务商至学校汇聚设备间互联速率：下行 $\geq 1000\text{Mbps}$ 2. ★学校汇聚设备至各楼宇交换设备间互联速率：下行 $\geq 1000\text{Mbps}$ 、上行 $\geq 1000\text{Mbps}$ 3. 各楼宇交换设备至桌面设备间互联速率：下行 $\geq 1000\text{Mbps}$ 、上行 $\geq 1000\text{Mbps}$ （各楼宇交换设备至桌面设备间线路及相关设备需满足千兆数据交换要求） 4. 线路类型：VPN 5. 服务期限：三年 6. 组网方式：三层以太网数据交换	条	77	800	2217600



4	IV类学校	<p>1. ★服务商至学校汇聚设备间互联速率：下行$\geq 500\text{Mbps}$</p> <p>2. ★学校汇聚设备至各楼宇交换设备间互联速率：下行$\geq 1000\text{Mbps}$、上行$\geq 1000\text{Mbps}$</p> <p>3. 各楼宇交换设备至桌面设备间互联速率：下行$\geq 1000\text{Mbps}$、上行$\geq 1000\text{Mbps}$（各楼宇交换设备至桌面设备间线路及相关设备需满足千兆数据交换要求）</p> <p>4. 线路类型：VPN</p> <p>5. 服务期限：三年</p> <p>6. 组网方式：三层以太网数据交换</p>	条	77	500	1386000
5	V类学校	<p>1. ★服务商至学校汇聚设备间互联速率：下行$\geq 200\text{Mbps}$</p> <p>2. ★学校汇聚设备至各楼宇交换设备间互联速率：下行$\geq 1000\text{Mbps}$、上行$\geq 1000\text{Mbps}$</p> <p>3. 各楼宇交换设备至桌面设备间互联速率：下行$\geq 1000\text{Mbps}$、4. 上行$\geq 1000\text{Mbps}$（各楼宇交换设备至桌面设备间线路及相关设备需满足千兆数据交换要求）</p> <p>4. 线路类型：VPN</p> <p>5. 服务期限：三年</p> <p>6. 组网方式：三层以太网数据交换</p>	条	12	200	86400
6	汇聚	<p>1. ★服务商提供至云机房间互联速率：下行$\geq 10000\text{Mbps}$、上行$\geq 10000\text{Mbps}$</p> <p>2. 线路类型：VPN</p> <p>3. 服务期限：三年</p> <p>4. 用途：本标段所有线路数据汇聚传输</p> <p>5. 对接工作：由服务商与云机房承建单位协商对接。</p>	条	1	10000	360000
合计						6137640
合计金额（大写）：陆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附件 2：学校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带宽	月资费（元）	三年总价（元）
1	局机关	I 类学校	2000M	1635	58860
2	河南省新郑市第一中学	I 类学校	2000M	1635	58860
3	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	I 类学校	2000M	1635	58860
4	河南省新郑市第三中学	I 类学校	2000M	1635	58860
5	新郑市新郑高级中学	I 类学校	2000M	1635	58860
6	新郑市实验高级中学	I 类学校	2000M	1635	58860
7	新郑市中等专业学校	I 类学校	2000M	1635	58860
8	新郑市实验中学	I 类学校	2000M	1635	58860
9	新郑市市直初级中学	I 类学校	2000M	1635	58860
10	新郑市崇文中学	I 类学校	2000M	1635	58860
11	新郑市鸿福学校	I 类学校	2000M	1635	58860
12	新郑市龙湖镇第一初级中学	I 类学校	2000M	1635	58860
13	新郑市实验小学	I 类学校	2000M	1635	58860
14	新郑市外国语小学	I 类学校	2000M	1635	58860
15	新郑市第二实验小学	I 类学校	2000M	1635	58860
16	新郑市正商外国语小学	I 类学校	2000M	1635	58860
17	新郑市龙湖实验小学	I 类学校	2000M	1635	58860
18	新郑市龙湖镇镇直小学	I 类学校	2000M	1635	58860
19	新郑市苑陵中学	II 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20	新郑市正商外国语中学	II 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21	新郑市仓城学校	II 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22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郑州新郑江山学校	II 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23	新郑市薛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II 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24	新郑市龙湖镇第三初级中学	II 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25	新郑市龙湖镇第四初级中学	II 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26	新郑市新华路小学	II 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27	新郑市黄水路小学	II 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28	新郑市市直小学	II 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29	新郑市轩辕小学	II 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30	新郑市新烟小学	II 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31	新郑市华南城第一小学	II 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32	新郑市龙湖国瑞小学	II 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33	新郑市薛店镇解放路小学	II 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34	新郑市龙湖镇沙窝李完全小学	II 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35	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第一完全小学	II 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36	新郑市龙湖国际城小学	II 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37	新郑市龙湖镇荆垌完全小学	II 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38	新郑市龙湖镇小乔完全小学	II 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39	新郑市龙湖外国语小学	II类学校	1500M	1360	48960
40	新郑市轩辕中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41	新郑市新烟中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42	新郑市和庄镇初级中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43	新郑市新村镇第二初级中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44	新郑市新村镇第一初级中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45	新郑市洧水实验学校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46	文化路幼儿园(鸿福学校七年级)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47	新郑市辛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48	新郑市辛店镇第二初级中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49	新郑市观音寺镇第一初级中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50	新郑市观音寺镇初级中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51	新郑市梨河镇初级中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52	新郑市孟庄镇初级中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53	新郑市孟庄镇第二初级中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54	新郑市龙湖镇第二初级中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55	康桥那云溪幼儿园(龙湖三中)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56	新郑市郭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57	新郑市锦艺实验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58	新郑市子产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59	新郑市漆美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60	新郑市桃园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61	新郑市文化路第二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62	新郑市城关乡胡庄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63	新郑市辛店镇辛店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64	新郑市辛店镇居易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65	新郑市辛店镇实验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66	新郑市观音寺镇南场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67	新郑市观音寺镇林庄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68	新郑市观音寺镇唐庄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69	新郑市观音寺镇英李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70	新郑市梨河镇七里堂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71	新郑市和庄镇政和路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72	新郑市和庄镇老庄刘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73	新郑市薛店镇民盟烛光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74	新郑市薛店镇实验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75	新郑市薛店镇岳庄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76	新郑市孟庄镇孟庄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77	新郑市孟庄镇洪常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78	新郑市孟庄镇城后马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79	新郑市孟庄镇栗元史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80	新郑市孟庄镇双唐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81	新郑市红河谷外国语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82	新郑市龙湖镇柏树刘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83	新郑市龙湖镇富田路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84	新郑市龙湖镇古城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85	新郑市龙湖镇侯庄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86	新郑市龙湖镇梅山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87	新郑市龙湖镇山后杜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88	新郑市龙湖镇山后杜小学荆王教学点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89	新郑市龙湖镇山西乔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90	新郑市龙湖镇王许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91	新郑市龙湖镇魏庄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92	新郑市龙湖镇兴和湾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93	新郑市龙湖镇镇直小学分校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94	新郑市郭店镇郭店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95	新郑市郭店镇鄢陵府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96	新郑市郭店镇张辛庄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97	新郑市新村镇梨园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98	新郑市新村镇新村完全小学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99	新郑市实验幼儿园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100	新郑市市直幼儿园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101	新郑市人民路幼儿园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102	新郑市轩辕幼儿园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103	新郑市弘远路幼儿园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104	新郑市政通路幼儿园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105	新郑市正弘新城社区第一幼儿园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106	新郑市城关乡第一幼儿园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107	新郑市辛店镇第一幼儿园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108	新郑市薛店镇实验幼儿园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109	新郑市薛店镇第二幼儿园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110	新郑市薛店镇友谊路幼儿园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111	新郑市孟庄镇第一幼儿园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112	新郑市孟庄镇第二幼儿园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113	新郑市孟庄镇第三幼儿园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114	新郑市孟庄镇实验幼儿园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115	新郑市龙湖镇第一幼儿园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116	新郑市新村镇云湾幼儿园	III类学校	1000M	800	28800
117	新郑市城关乡第一初级中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18	新郑市城关乡初级中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19	新郑市郑韩路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20	新郑市特殊教育学校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21	新郑市城关乡周庄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22	新郑市城关乡东郭寺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23	新郑市辛店镇人和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24	新郑市辛店镇湛张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25	新郑市观音寺镇菜王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26	新郑市观音寺镇大董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27	新郑市观音寺镇闫庄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28	新郑市观音寺镇沂水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29	新郑市观音寺镇岳口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30	新郑市梨河镇梨河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31	新郑市梨河镇老观李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32	新郑市梨河镇绰刘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33	新郑市和庄镇东高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34	新郑市和庄镇郑庄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35	新郑市薛店镇菜园马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36	新郑市薛店镇观沟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37	新郑市薛店镇龙华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38	新郑市薛店镇山后马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39	新郑市孟庄镇口张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40	新郑市孟庄镇碾卢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41	新郑市孟庄镇三旺马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42	新郑市孟庄镇寺后张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43	新郑市龙湖镇东徐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44	新郑市龙湖镇泰山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45	新郑市龙湖镇王口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46	新郑市龙湖镇张沟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47	新郑市龙湖镇柏树刘小学小乔沟教学点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48	新郑市郭店镇冯寺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49	新郑市郭店镇回民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50	新郑市郭店镇陵岗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51	新郑市郭店镇前时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52	新郑市郭店镇山根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53	新郑市郭店镇五里堡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54	新郑市郭店镇武岗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55	新郑市郭店镇小司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56	新郑市郭店镇小杨庄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57	新郑市郭店镇新李营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58	新郑市新村镇水泉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59	新郑市新村镇吴庄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60	新郑市新村镇新建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61	新郑市新村镇逸夫完全小学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62	新郑市畅馨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63	新郑市风苑路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64	新烟办事处中心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65	新郑市新烟办事处第二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66	新郑市阳光港湾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67	新郑市泥河新城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68	新郑市碧桂园社区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69	新郑市正弘新城社区第二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70	新郑市城关乡第二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71	新郑市辛店镇第二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72	新郑市辛店镇第三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73	新郑市辛店镇第四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74	新郑市观音寺镇第一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75	新郑市观音寺镇第二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76	新郑市梨河镇第一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77	新郑市梨河镇第二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78	新郑市梨河镇第三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79	新郑市和庄镇第一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80	新郑市薛店镇第一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81	新郑市孟庄镇巢湖路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82	新郑市孟庄镇梧桐印象社区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83	龙湖镇孔雀城社区第一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84	龙湖镇孔雀城社区第二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85	龙湖镇龙祥嘉园社区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86	龙湖镇远洋风景区社区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87	龙湖镇正荣熙园社区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88	新郑市郭店镇第一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89	新郑市郭店镇第二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90	新郑市郭店镇浩龙花园社区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91	新郑市郭店镇中心社区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92	新郑市新村镇第一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93	新郑市新村镇吴庄社区幼儿园	IV类学校	500M	500	18000
194	新郑市辛店镇岳庄完全小学	V类学校	200M	200	7200
195	新郑市辛店镇人和完全小学西李庄教学点	V类学校	200M	200	7200
196	新郑市梨河镇老观李完全小学双楼教学点	V类学校	200M	200	7200
197	新郑市梨河镇绰刘小学三刘教学点	V类学校	200M	200	7200
198	新郑市梨河镇吴庄完全小学	V类学校	200M	200	7200
199	新郑市孟庄镇孟庄完全小学冯辛庄教	V类学校	200M	200	7200



	学点				
200	新郑市孟庄镇栗元史完全小学酒孙教学点	V类学校	200M	200	7200
201	新郑市郭店镇张辛庄完全小学常庄教学点	V类学校	200M	200	7200
202	新郑市新村镇二十里铺完全小学	V类学校	200M	200	7200
203	新郑市和庄镇第二幼儿园	V类学校	200M	200	7200
204	新郑市孟庄镇府前路幼儿园	V类学校	200M	200	7200
205	新郑市新村镇暖泉湖社区幼儿园	V类学校	200M	200	7200
206	汇聚带宽		10000M	10000	360000
	合计			170490	6137640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附件 3: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



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感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沈克强
2025年9月30日
4101841710880